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康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琪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告 鄭東元

訴訟代理人 李慧盈律師

張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於本院一〇八年度簡上字第22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拆屋還地等，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原告向訴外人蔡瑛美購買，蔡瑛美前將系爭建物出租予被告使用，而由原告承受前開租約，然今租期屆至被告未依約將建物返還原告，並主張107年雄簡第1477號判決書附圖編號C、D、E面積97.4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為被告所有，故向被告請求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，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交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,501元之不當得利，而為被告否認。又於之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被告主張系爭地上物為其所有，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雄簡字第147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嗣經上訴後，現由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2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22號事件卷宗查閱屬實

。而原告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是否成立，係以原告是否為系爭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先決條件，而原告是否為系爭地上物所有權人乙事，於本案及另案審理，為免判決歧異，兼具訴訟經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韓 靜 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黃 振 法